

备案号：34202205933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11月08日

Q/AT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T0001S-2022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01 发布

2022-11-30 实施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参照《GB/T 11857 威士忌》、《GB/T27588 露酒》、《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结合产品特性制定。

本标准中铅（以 pb 计）的限值为 0.18mg/kg，严于 GB2762 中配制酒类铅（以 pb 计）限量 0.2mg/kg 的规定。

本标准替代 Q/AT0001S-2022《威士忌蒸馏酒》（备案号：34202202044S，备案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本标准与 Q/AT0001S-2022《威士忌蒸馏酒》（备案号：34202202044S，备案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 修改了酒精度。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林、梁泽然、王晓永、王振学、谢圣凯。

本标准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发布，2022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

威士忌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威士忌蒸馏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43 食用酒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1857 威士忌

GB/T27588 露酒

GB/T 6543 包装运输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威士忌蒸馏酒

以麦芽威士忌预混液为基酒，使用谷物酒精、水、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糖浆、焦糖色、天然食用香料勾兑、调配而成威士忌蒸馏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谷物酒精：应符合 GB10343 及 GB31640 的要求。

4.1.2 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4.1.3 天然食用香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的要求。

4.1.4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GB/T 11857
色泽	浅黄色至金黄色	
香气	具有大麦芽和橡木桶赋予的较协调的芳香气味	
口味	酒体较丰满醇和、甘爽、具有大麦芽或（和）谷物、橡木桶赋予的较纯正的芳香口味	
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风格	

4.3 理化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vol）	（21-65）±1	GB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100%vol 乙醇）]	≤ 1.5	GB/T 11857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100%vol 乙醇）]	≤ 2.5	
总醛（以乙醛计）[g/L（100%vol 乙醇）]	≤ 0.4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5009.12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vol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食品添加剂

- 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6.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日期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按随机抽样的方法,按表 3 抽取样品,从每箱任意位置抽取样品

表 3 抽样表

批量范围	样本数 (箱)	单位样本瓶 (瓶)
<50	3	3
51~1200	5	2
1201~35000	8	1
>35001	13	1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总醛、净含量;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有较大变化时、主要设备更换,或生产工艺变化;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8 标签 标志 运输 包装与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并且包装袋符合 GB/T 10004 的要求。外包装应牢固，确保内容物在运输和储存的过程中不受挤压并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避免强烈震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

8.4 贮存

存放地点应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库房清洁卫生、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成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25℃。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